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裕清

上列聲請人與邱玟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新臺幣87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契
約書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邱玟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